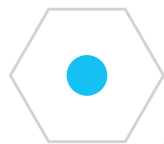


第一部分

学情速递



• • • • • 梦想成真辅导丛书 • • • • •

2023 年中级经济法考情速递

一、考情详解

(一) 考试时间

考试日期	考试科目	考试时长
9月9日	经济法	120分钟
9月10日		
9月11日		

* 具体考试时间以自己的准考证为准。

(二) 考试题型

题型	题量	分值	
单项选择题	30题	1分/题	共30分
多项选择题	15题	2分/题	共30分
判断题	10题	1分/题	共10分
简答题	3题	6分/题	共18分
综合题	1题	12分/题	共12分

* 2023年考试题型尚未公布，参考2022年考试题型。

(三) 评分标准

题型	评分标准
单项选择题	每小题备选答案中，只有一个符合题意的正确答案。选错、不选均不得分
多项选择题	每小题备选答案中，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符合题意的正确答案。请至少选择两个答案，全部选对得满分，少选得相应分值，多选、错选、不选均不得分
判断题	每小题答题正确的得1分，错答、不答均不得分，也不扣分
简答题	凡要求说明理由的，必须有相应的文字阐述
综合题	凡要求说明理由的，必须有相应的文字阐述

* 2023年评分标准尚未公布，参考2022年评分标准。

(四) 教材基本情况

章节	2022年各章分值		难易度	2023年教材变化情况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一章 总论	13	11	★★	无实质性变化
第二章 公司法律制度	17	16	★★★	无实质性变化
第三章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11	11	★	无实质性变化

(续表)

章节	2022年各章分值				难易度	2023年教材变化情况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四章 物权法律制度	19		14		★★★	无实质性变化	
第五章 合同法律制度	13		20		★★★	无实质性变化	
第六章 金融法律制度	票据法	10	16	10	17	★★★	变化较大
	证券法	3		1		★★★	
	保险法	1		3		★★	
	信托法	2		3		★★	
第七章 财政法律制度	预算法	5	11	4	11	★★	变化较大
	国有资产管理法	4		3		★★	
	政府采购法	2		4		★★	

【解释】 由于2022年教材变化较大，删除税法后，由八章减为七章，之前年份参考意义不大，故表中仅展示2022年考试情况，因第三批题目收集不完整，此处不予统计。

二、本书特点及学习建议

(一) 本书特点

本书按教材章节框架编写，分为上、下两册，上册为“打基础”，下册为“做习题”。

打基础每章主要包括两大模块，一是“考情分析”，二是“一讲一练”。

“考情分析”旨在向考生展示历年考试中本章涉及的主要考点、2023年教材变化以及2023年考试中的预计分值。该模块能够帮助考生在学习本章内容前，对本章节的整体逻辑和框架有基本的认识和了解，明确学习方向，在学习和复习的过程中做到心中有数，有所侧重。

“一讲一练”模块则是通过对高频考点涉及知识点进行阐释归纳，并配以一定数量的、高质量的题目，帮助考生在理解的基础上充分消化，并完成知识点的记忆。知识点大多以图表形式进行展示，更加直观明了，能帮助考生在最短的时间里抓住关键词，更快、更准确地理解和把握知识点，对考生易错、易混的知识点，专门设置“小Q点”模块进行提示。知识点下配备的习题都是近年的考试热题、易错难题，考生学完知识点后可先自行练习，然后查看答案解析。

“光说不练假把式”，下册主攻习题演练，包括章节练习和冲刺模拟两个模块，章节练习部分又细分为两个板块，客观题巩固练习和主观题突破练习。考生可按章节先推进学习，将上下两册结合使用，利用上册学完一章知识点后，辅以下册对应章节的练习题进行练习和检测，对掌握不扎实的知识点，再回到上册讲义加以复习巩固，温故知新。

最后给考生准备了两套冲刺模拟试卷，依2022年的考试题型题量设置考试题目。让考生在最后阶段进行自我检测，查缺补漏。

万丈高楼平地起，中级经济法的学习尤其需要扎扎实实打好基础，在理解的基础上重点记忆，再辅以必要的练习。单纯的死记硬背或题海战术都不是上乘之选。本书编写的初衷就是希望能帮助更多的考生解决“难理解”“记不住”“没重点”“读不懂题目”以及“读懂题目没思路”这些老大难的问题。

(二) 学习建议

1. 近年命题规律

(1) 考核面广，各章各节均有涉及。

考核全面，特别是客观题，命题范围基本涵盖了考试大纲及整本考试教材，章章有题，多角度进行考查。

(2) 灵活运用型考题增加。

客观题依然侧重基础知识的考查，但考题灵活性增强，对考生的审题能力、理解能力以及灵活运用知识的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3) 客观题综合性增强。

客观题不再局限于单一知识点的考查，多个考点集中出现在一个选择题里，综合性明显增强。对考生的审题速度及知识点熟练程度要求更高，这也是为什么虽然总题量并没有变化，但不少考生会觉得题量大、时间紧张的原因。

(4) 相同知识点反复考查。

“去年考过的内容今年不会再考”，这种说法在中级经济法的考试中并不适用。仔细研究历年考题会发现，一些重要的知识点会在每年的试题中反复考查，有时候甚至连考查形式都大同小异。熟悉历年真题所涉及的考点能帮助考生更好地把握命题重点。

(5) 主观题难度上升，综合题跨章节融合。

2022 年大纲删除税法后，主观题的难度上升，综合题跨章节融合出题。今年各批次的考试均出现跨章节的综合案例，考题涉及票据、公司法、物权及合同法。这就要求考生在平时学习的时候，要注重建立章节之间的逻辑联系，注重关联知识点间的协作练习，在掌握基础知识的基础上，多练习历年真题，培养题感。

2. 认知误区

误区 1：中级经济法=最简单、最容易通过的科目？

2022 年教材大改后，不少考生反映备考较以往难度更大。究其原因，主要是删除税法后，新增知识点较多，且多是文字性的法条，本身在理解上就有一定难度，加上考试灵活性和综合性增强，对考生知识点的理解以及法条的运用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所以，考生在备考时切不可过分“轻敌”。

误区 2：中级经济法=死记硬背？

对不少考生来说，经济法最难点的地方在于法条的记忆，甚至认为经济法就是死记硬背，因此考前突击背诵就能考过。

不可否认，很多考点确实需要考生进行记忆，特别是一些时间性、数字性的考点，但并不代表经济法就等于死记硬背，恰恰相反，经济法的记忆更多是建立在理解的基础上。

经济法主观题的分值只有 30 分，70 分的分值都是通过客观题来考查，并不需要大家原文默写法条，更多的是需要大家在理解的基础上灵活运用。从近两年的考试趋势来看，综合型的小案例明显增多，单靠死记硬背，是无法通过考试的。

误区 3：中级经济法=临时抱佛脚？

备考从来都不是一蹴而就的事情，所以大家要做好长期备战的准备，掌握学习方法，制定好适合自己的学习计划，才能更加从容地应对新一轮的考试。

不少考生备考前期将时间和精力都花在了会计和财管上，想着考前留个把月突击学习经济

法，这样临时抱佛脚的打开方式是非常不可取的。

任何一门考试，基础知识的积累都是必需的。中级会计职称的考试不是简单的知识点罗列，而是考查考生对基础知识的理解和运用能力。这些都需要时间积累沉淀，不是一朝一夕就能习得。

虽说“临阵磨枪不快也光”，但大家也要知道：佛渡有缘人，临时抱佛脚，佛也不见得能渡你。

3. 经济法的正确打开方式

(1) 制定切实可行的学习计划。

“凡事预则立，不预则废。”备考过程中，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学习计划是非常重要的。在进入下一阶段学习前，务必确保自己至少已经扎实学习完了一遍基础班的课程。检验一下自己对各章节的掌握程度，找到自己相对薄弱的章节，然后合理分配时间，不要平均主义，而应该有所侧重。

(2) 适当做题，巩固知识点。

做题是通过考试的手段，也是检验学习成果的试金石。虽然不鼓励大家盲目刷题，但适当做题来不断强化理解，巩固知识点，提高做题速度和准确率还是非常有必要的。做题要有效率，争取做一道题掌握一类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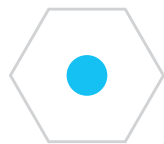
(3) 高效利用碎片化时间。

对于很多在职考生来说，整块的学习时间是很难得的。复习过程中要善于利用碎片化的时间，上下班路上，午间休息，晚上睡觉前……哪怕只有十几二十分钟，都足够我们回顾一个知识点。碎片化积累，不断温故知新。每天一小步，不知不觉间就前进了一大步。

张倩老师想对大家说：不要把时间浪费在担忧和焦虑上，既然决定了，那就沉下心来，去努力。你要相信，幸运会眷顾每一个努力的追梦人。只要你愿意，张倩老师永远在你的考证之路上，助你一臂之力。期待和大家一起奔赴一场充满热爱和奇迹的圆梦之旅。加油！

第二部分

基础讲练



• • • • • 梦想成真辅导丛书 • • • • •

第一章 总论

· 本章重要程度：●●○
· 考试分值范围：分值约占11分

考情分析

本章主要考点

民事法律行为、代理、经济纠纷解决途径。在历年考试中，本章内容多出现在客观题中。

2023年考试变化

本章内容无实质性变化。主要变化如下：

- (1) 代理权的行使中增加“转委托代理”“不当代理与违法代理的责任”；
- (2) 对于“无权代理的法律后果”的部分内容进行了调整。

一讲一练

考点一 法律体系★*

讲考点

法律体系：由一国全部现行的法律规范，按一定标准组合成不同的法律部门。

当代中国的法律体系主要由七个法律部门和三个不同层次的法律规范构成。法律部门，见表1-1。

表 1-1 法律部门

法律部门	法律规范	解释
宪法及宪法 相关法	《宪法》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效力
	国家机构组织法、特别行政区法、民族区域自治法、《国家安全法》《国徽法》《国家赔偿法》	与宪法配套
民商法	《民法典》	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
	《公司法》《合伙企业法》《个人独资企业法》《证券法》《海商法》《票据法》	商法是由民法分离出来的，调整商事主体的商事关系

* 本书采用★级进行标注。★表示了解，★★表示熟悉，★★★表示掌握。

(续表)

法律部门	法律规范	解释
行政法	《行政处罚法》《行政复议法》《行政许可法》《行政强制法》	调整的是行政机关与行政相对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因行政管理活动而发生的社会关系
刑法	《刑法》	界定犯罪的行为及承担的刑事责任
		刑法虽法律部门与法律规范名称相同,不代表刑法部门只包括《刑法》法律规范
社会法	《劳动法》《社保法》《残疾人保障法》《未成年人保护法》	保障权益
经济法	《中国人民银行法》《预算法》《反垄断法》《森林法》	国家采取干预手段进行的管理、调控
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	《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刑事诉讼法》	诉讼活动产生的社会关系
	《调解法》《仲裁法》	非诉活动产生的社会关系

小Q点 现行的、有效的、国内法

练热题

【单选题】 关于法律体系,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经济法部门是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创制的法律构成的
- B. 已失效的法律规范是我国法律体系的组成部分
- C. 法律部门是调整同一类型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
- D. 规范性法律文件与法律部门一一对应

【解析】 法律部门可以来源于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等,选项 A 错误。一个国家的法律体系是由现行有效的国内法组成的,已失效的法律规范不属于,选项 B 错误。法律部门是调整同一类型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与法律部门并不是一一相对应的,一个法律部门可以通过多个规范性法律文件来表述,选项 D 错误。

【答案】 C

考点二 法律行为★★

讲考点

一、法律行为的概念和特征

法律行为 VS 事实行为,见表 1-2。

表 1-2 法律行为 VS 事实行为

考点	法律行为	事实行为
特征	(1) 民事主体 实施的行为; (2) 达到民事 法律后果 为目的; (3) 意思表示 为要素(核心)	无意思表示

(续表)

考点	法律行为	事实行为
典型行为	签合同、代理	拾得遗失物、侵权、建造房屋、埋藏物的发现、发明创造

【解释】法律行为的法律后果通过意思表示实现，而事实行为不以意思表示为要件，只要做了，法律直接规定了行为后果。

二、法律行为的分类

法律行为的分类，见表 1-3。

表 1-3 法律行为的分类

分类标准	分类	含义	典型行为
按成立需要几方意思表示	单方	单方法律行为是当事人一方的意思表示就构成的法律行为	遗嘱、委托代理的撤销、无权代理的追认
	多方	多方法律行为是指依两个或两个以上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才能成立的法律行为	合伙、订立章程、合同、公司作出决议属于多方法律行为(并非要求各方意思全部一致)
按法律行为一方当事人从对方当事人取得利益有无对价	有偿	双方当事人各因其给付而从对方取得利益的法律行为	买卖、租赁、承揽
	无偿	当事人一方无须为给付而获得利益的法律行为	赠与、无偿委托、借用
按成立是否需要特定的形式	要式	法律规定或当事人约定必须采取一定形式或履行一定的程序才能成立的法律行为	融资租赁合同、建设工程合同、技术开发合同、担保合同、借款合同(自然人之间的除外)、租赁期限在 6 个月以上的租赁合同应采用书面形式
	非要式	法律未规定必须采取的形式，可由当事人自行选择的形式即可成立的法律行为	买卖合同、赠与合同、保管合同
按法律行为是否具有依存关系	主法律行为	不需要有其他法律行为的存在就可以独立成立的法律行为	双方订立一份借款合同，为保证合同的顺利履行，又订立一份担保合同。其中，借款合同是主合同，担保合同是从合同
	从法律行为	必须依附其他法律行为而存在的法律行为	
	主法律行为无效或消灭，从法律行为随之无效或消灭，但是法律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有约定除外		
按照双方是否互负义务为标准	单务	只有一方当事人负有给付义务	赠与合同
	双务	双方当事人互相负有给付义务	买卖合同、租赁合同、承揽合同
按照除双方意思表示一致外，是否尚需交付标的物才能成立为标准	诺成	只要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合同即成立	买卖合同
	实践	除当事人的意思表示一致以外，须向对方交付标的物才能成立	自然人借款合同、定金合同、保管合同

【解释】 赠与行为中，如果受赠人不愿意接受赠与，则赠与合同不成立，因此需要双方意思表示一致才能成立，属于多方法律行为；另外由于不以转移赠与与财产作为合同成立的要件，因此属于诺成合同而非实践合同。

三、法律行为的效力

(一) 法律行为的有效要件

- (1) 行为人具有**相应**的行为能力。行为人的民事行为能力的界定及法律后果，见表 1-4。
- (2) 意思表示**真实**。包含意思自由(欺诈、胁迫不满足)和意思表示一致(通谋虚假不满足)。
- (3) 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违背公序良俗。

表 1-4 行为人的民事行为能力的界定及法律后果

分类		分类标准	法律后果
自然人	无民事行为能力	不满 8 周岁(<8)	独立实施：无效
		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8 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 (8≤年龄<18)	(1) 纯获利；与其年龄、智力或精神状况相适应：有效
		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	(2) 其他独立实施：效力待定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18 周岁以上的成年人(≥18)	独立实施：有效	
	满 16 周岁不满 18 周岁但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		
法人	随其成立而产生、随其终止而消灭		

小 Q 点

(1) 判断标准包括年龄、智力和精神状态，不能辨认为“全疯”，不能完全辨认是“半疯”，中国文字博大精深，差一个字意思千差万别。

(2)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独立实施行为一律无效，即使纯获利。

(二) 法律行为效力的类型

法律行为的效力，见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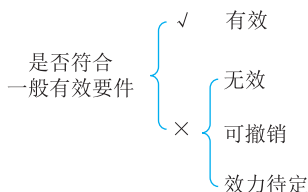


图 1-1 法律行为的效力

上图中，具备一般有效要件的法律行为是有效法律行为，不具备一般有效要件的法律行为在成立时可能形成三种形态：无效、可撤销和效力待定。由此法律行为的效力分为有效法律行为、无效法律行为、可撤销法律行为和效力待定法律行为。

1. 效力待定法律行为

- (1) 狭义无权代理(代理知识点中阐述)；
- (2)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中除直接有效以外的其他独立实施行为(表 1-4 已阐述)，本处不再赘述。

2. 无效法律行为 VS 可撤销法律行为

无效法律行为，见表 1-5。

表 1-5 无效法律行为

行为类型	表现形式	效力
无效法律行为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独立实施	(1) 自始无效 (2) 部分无效，不影响其他部分效力的，其他部分仍然有效
	通谋虚假	
	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合法权益	
	违反强制性规定或违背公序良俗	

可撤销法律行为，见表 1-6。

表 1-6 可撤销法律行为

行为类型	表现形式	撤销权人	行使时效		效力
可撤销法律行为	重大误解	双方	知道	90d	撤销前有效，撤销后自始无效
	欺诈	受害方		1y	
	乘人之危、显失公平		1y		
	胁迫		终止日起 1y		

小Q点

(1) 当事人被关小黑屋，即使知道 1 年也不一定能脱身，为公平起见，胁迫自行为终止日起算。

(2) 5 年为除斥期，当事人不行使则撤销权利消灭。

(三) 特殊的法律行为的生效

具备一般有效要件的法律行为成立时就生效，但特殊的法律行为即使具备一般有效要件，在成立时也不生效，只有满足特殊有效要件后才生效。

附条件法律行为 VS 附期限法律行为，见表 1-7。

表 1-7 附条件法律行为 VS 附期限法律行为

项目	附条件	附期限
判断标准	所附事实可能发生	所附事实必然发生
法律行为的生效	条件成就生效，未成就不生效	期限届至时生效
法律行为的解除	条件成就解除，未成就效力持续	期限届至时解除

【解释】例如：明天下雨送你一把伞 vs 下次下雨送你一把伞：明天下雨是可能，属于附条件；总有一天会下雨，因此下次下雨是必然，后者为附期限。

练热题

【1·2019 年单选题】* 下列各项中，属于法律行为的是()。

* 本书所涉及的历年考题均为考生回忆，并已根据 2023 年考试大纲修改过时内容。

- A. 刘某食用新鲜草莓
B. 王某与机器人对弈
C. 张某观测宇宙黑洞
D. 李某购买考试教材

【解析】法律行为以达到一定的民事法律后果为目的。选项 ABC 都不产生民事法律后果，没有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因此不是法律行为。选项 D 属于买卖合同，是法律行为。

【答案】D

【2·2022 年单选题】赵某和钱某为确保借款合同的履行，签订了一份房屋抵押合同。根据法律行为的分类，抵押合同属于()。

- A. 非要式法律行为
B. 从法律行为
C. 单方法律行为
D. 实践法律行为

【解析】主法律行为，是指不需要有其他法律行为的存在就可以独立成立的法律行为。从法律行为，是指从属于其他法律行为而存在的法律行为。题目中，借款合同是主法律行为，抵押合同是从法律行为，选项 B 正确。抵押合同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是要式法律行为，选项 A 错误。抵押合同是合同行为，是抵押人与抵押权人协商一致而签订，是双方法律行为，选项 C 错误。抵押合同依法成立时生效，是诺成法律行为，选项 D 错误。

【答案】B

【3·2021 年单选题】下列关于民事法律行为效力的表述中，不正确的是()。

- A. 12 周岁的李某单独购买价格为 10 元的练习册的法律行为有效
B. 6 周岁的赵某将其家中价值 2 000 元的玩具赠与同学的法律行为无效
C. 10 周岁的孙某接受其父亲同事赠与的 200 元红包，必须征得孙某法定代理人的同意
D. 25 周岁的钱某不能辨认自己的行为，用价值 5 000 元的手机换取 1 颗棒棒糖的法律行为无效

【解析】12 周岁的李某属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从事与其年龄、智力或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法律行为是有效的，选项 A 正确。6 周岁的赵某属于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独立实施的法律行为是无效的，选项 B 正确。10 周岁的孙某属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独立实施的纯获利益的法律行为是有效的，选项 C 错误。25 周岁的钱某不能辨认自己的行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独立实施的法律行为是无效的，选项 D 正确。

【答案】C

【4·2022 年单选题】下列法律行为中，属于可撤销法律行为的是()。

- A. 吴某故意将赝品古董花瓶描述成真品，以高价卖给不知情的钱某
B. 7 周岁的赵某未经父母同意给喜欢的游戏充值 600 元
C. 孙某从李某处购买自制枪支用于打猎
D. 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郑某花费 5 000 元购买了一部手机

【解析】受欺诈的法律行为可撤销，选项 A 正确。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独立实施的法律行为无效，选项 BD 错误。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选项 C 错误。

【答案】A

【5·2022 年单选题】张某将房屋出租给李某，因张某的儿子高考还要住几个月，遂在双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中约定，2022 年高考结束后租赁合同开始，租期 5 年。则下列关于该租赁合同的说法中正确的是()。

- A. 附生效期限的合同
B. 附失效期限的合同

C. 附生效条件的合同

D. 附失效条件的合同

【解析】“2022年高考结束”是必然到来的，因此这是附期限的法律行为。

【答案】A

考点三 代理★★

讲考点

一、代理的适用范围和特征

代理的特征和适用范围，见表1-8。

表1-8 代理的特征和适用范围

考点	情形	排除情形
代理的特征	以 被代理人 名义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	行纪、寄售(行为人以自己名义实施)
	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 独立 实施	传递信息、中介(居间人并不代委托人进行民事法律行为)
	代理产生的法律后果归 被代理人	如代表公司在宴会上致辞
	代理关系包括代理人、被代理人、相对人	——
代理的适用范围	——	订立遗嘱、婚姻登记、收养子女

二、代理权的滥用

代理权的滥用包括自己代理、双方代理和串通代理。代理权的滥用，见表1-9。

表1-9 代理权的滥用

情形	概念	法律后果
自己代理	代理人不得以被代理人的名义与 自己实施 民事法律行为	除非被代理人同意或追认，否则无效
双方代理	代理人不得以被代理人的名义与自己 同时代理 的其他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	除非被代理人同意或追认，否则无效
串通代理	代理人和相对人恶意 串通 ，损害被代理人合法权益的	无效 ，代理人和相对人承担 连带 责任

【解释】代理人同被代理人实施法律行为，代理人要考虑被代理人最大利益必然会损害自己的利益，代理人不可能会损害自己的利益，同样双方代理难以做到为两个受益人的最大利益考虑；因此自己代理与双方代理都需要被代理人同意或追认。而串通代理对被代理人的利益已经构成了实质上的损害，因此直接无效。

小Q点 连带责任：不分你我、不分先后顺序的责任承担方式。

三、转委托代理

转委托代理，又称复代理，是指代理人为了实施其代理权限内的行为，而以自己的名义为被代理人选任代理人的代理。转委托代理，见表1-10、见图1-2。